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98/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90

2021 年 9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第四批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獲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第四批擬議修訂。

背景

2. 自 2020-2021 年度會期開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在首三個階段的檢討工作完成後，¹ 議事規則委員會隨即展開第四階段檢討工作。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下列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 3 組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 (a) 陳克勤議員所提涉及委員會運作及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恢復辯論")的磋商規定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下稱"**建議 1**"), 當中包括：
 - (i) 《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的擬議修訂，內容涉及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事宜發出指示的權力(請參閱第 4 段)；

¹ 除了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關乎委員會委員組合、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議員法案及議案分組表決程序的修訂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有其他經修訂條文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7 月及 9 月繼立法會通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相關決議案後開始實施。

- (ii) 《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的擬議修訂，內容涉及由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請參閱第 5 段)；及
 - (iii) 《議事規則》第 54 條及《內務守則》第 20(g)及 21(j)條的擬議修訂，內容關乎恢復辯論的磋商規定(請參閱第 6、7 及 8 段)；
- (b) 因應《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下稱"**建議 2**")(請參閱第 9 及 10 段)；及
 - (c) 因應《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下稱"**建議 3**")(請參閱第 11 至 17 段)。

建議 1：陳克勤議員所提涉及委員會運作及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磋商規定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就陳克勤議員所提涉及委員會運作及關乎恢復辯論的磋商規定的擬議修訂進行諮詢。² 諮詢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均支持該等擬議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同意把已獲得議員充分支持的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相關擬議修訂可按其目的及目標分為 3 組，其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i) 《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的擬議修訂

4. 為確保委員會運作暢順，此建議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明文規定**內務委員會**除提供指引外，亦有**權**就關乎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組合、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處理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向內務委員會交付，或由內務委員會本身任何委員所提出的事宜，**發出指示**。上述《議事規則》條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

² 秘書處藉於 2021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91/20-21 號文件)就陳克勤議員的建議進行諮詢。

(ii) **《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的擬議修訂**

5. 考慮到在現行做法下，當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共同關注的事宜時，或會出現程序困難並需就安排進行廣泛討論，絕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均表示支持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的建議，以訂明：(a)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³研究**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及(b)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3,4}《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的擬議修訂連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相應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I**。

(iii) **《議事規則》第 54 條及《內務守則》第 20(g)及 21(j)條的擬議修訂**

6. 目前，《議事規則》第 54(5)條規定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應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然後才就恢復辯論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⁵內務委員會通常會在其會議上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若議員**不反對恢復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安排**就此知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至於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情況，《內務守則》第 20(h)(i)條規定，內務委員會可以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法案恢復辯論。

7. 根據諮詢結果，絕大多數議員均支持陳克勤議員的下述建議：

- (a) **取消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才可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辯論預告的現行規定；**

³ 該小組委員會的 20 個席位會按照將於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時生效並載於《內務守則》的"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分配。

⁴ 目前，如某項重大事宜的主題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事宜，而並非該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參加該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項事宜。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通過了 4 個此類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建議。

⁵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1.91 段所述，該項磋商規定是確認法案可在立法會繼續進行其他程序的重要一步。

- (b) 清楚表明如法案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表示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而**內務委員會已接獲**該報告，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會安排就此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及
- (c) 修訂《內務守則》第 21 條，藉以：(i)規定法案委員會須在其報告中表示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及(ii)**刪除**該條文中對"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該法案"的提述。

8. 為應付特殊情況(例如在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支持上文第 7 段中陳議員所提建議的議員，亦表示支持**附錄 III** 所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採納以處理恢復辯論的擬議程序。《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IV**。

建議 2：因應《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9.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條例》")於 2021 年 5 月制定，旨在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的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⁷ 《條例》修訂多項條文，當中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 條，藉以刪除須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規定，並訂明立法會誓言須由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授權的人監誓。⁸

⁶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5 類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必須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⁸ 在《條例》制定前，立法會議員的監誓人為：(a)立法會秘書(如誓言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或(b)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如誓言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

10. 有鑒於上述法例修訂，謹建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載於**附錄 V**)，以符合有關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新規定，並使相關條文更清晰明確。其中，謹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1 條，⁹ 訂明議員**如未按照第 11 章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行使作為議員的權力或職能**。¹⁰ 此外，鑒於自第七屆立法會起，議員將**不會再**於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上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謹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12 條作出相應修訂，訂明**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前**舉行(根據現行《議事規則》第 12(2)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後舉行，而在該次會議上，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均須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¹¹

建議 3：因應《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11. 《議事規則》第一批及第二批修訂已獲立法會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當中包括涉及對下述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措施：(a) 因行為極不檢點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5A 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停職議員")；或(b) 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 或(3)條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缺席議員")。

12. 隨着《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9 月制定，立法會已具有明確的法定權限，可對停職議員及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為訂定與施加財政處分有關的事宜，謹建議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概述於下文第 13 至 17 段。

⁹ 目前，《議事規則》第 1 條訂明，議員如未按照第 11 章的規定作出立法會誓言(或誓詞)，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

¹⁰ 包括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以及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

¹¹ 目前，《議事規則》第 12(1)條訂明，議員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上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i) **根據《議事規則》第 45A 條針對議員極不檢點行為作出的處分**

13.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一批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¹² 修訂內容包括在《議事規則》第 45A 條下設立機制，列明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的極不檢點行為的程序。在該機制下，如立法會主席認為就議員所作的極不檢點行為而言，《議事規則》第 45(2)條¹³ 所訂的罰則有所不足，立法會主席可將作出該行為的議員點名。如一項由立法會代理主席動議的議案¹⁴ 獲得通過，有關議員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將會被暫停立法會職務，並且不得在指明期間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¹⁵ 釐定暫停職務的期限時須以嚴重程度遞增級別為依據。¹⁶

14. 內務委員會亦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提出對停職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建議，即在停職期間按比例不予發放議員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¹⁷ 換言之，有關議員在停職期間的酬金會按比例扣減，作為對其行為極不檢點的懲罰。不過，停職議員仍有權獲發還就停職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謹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45A 條作出相應修訂(其標明文本載於**附錄 VI**)，以反映有關對停職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規定。

¹² 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一批修訂的詳情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就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ROP 46/20-21 號文件)。

¹³ 《議事規則》第 45(2)條賦權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¹⁴ 該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¹⁵ 當中包括參與立法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

¹⁶ 有關議員首次被暫停職務的期限為一星期，而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¹⁷ 每名議員每月透過自動轉帳獲發酬金。議員每年亦獲提供醫療津貼，用以發還其醫療開支(包括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以及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的費用)。議員的每月酬金及醫療津貼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 10 月作出調整。議員亦可於完成任期時獲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其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詳情請參閱有關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的簡介(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corg_ser/admin_benefit.pdf)。

(ii)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

15. 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¹⁸ 如議員在無合理原因¹⁹ 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或(3)條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則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作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的規定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有關議員每次均須被施加罰款。雖然議員無須就缺席立法會會議事先提交請假申請，但在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後，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議員是否基於合理原因而缺席。

16. 至於對每名缺席議員施加的罰款金額，按照所同意的做法，應把罰款金額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一天的酬金，不論缺席議員本身是否行政會議成員亦然，並應從缺席議員的酬金中扣除有關罰款。罰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²⁰ (以 30 個曆日為基礎)：

$$\text{罰款金額}^{\#} = \frac{\text{議員}^{\Delta} \text{當時每月酬金}}{30}$$

(即議員^Δ 一天的酬金)

[#]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Δ "議員" 指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17. 《議事規則》第 17 條的擬議相應修訂標明文本及《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9C 條載於**附錄 VII**，當中載有對缺席議員施加罰款的詳情。

¹⁸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二批修訂的詳情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就 2021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ROP 71/20-21 號文件)。

¹⁹ 合理原因可包括病患、分娩、侍產、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

²⁰ 罰款金額會按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當時每月酬金的變化而予以調整。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以下事項：

- (a) **建議 1 至建議 3**，以及**附錄 I、附錄 II 及附錄 IV 至 VII** 所標明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及
- (b) **附錄 III** 所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採納以處理恢復辯論的**擬議程序**。

19. 如上述事項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如該決議案獲得通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經修訂條文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23 日

《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75. 內務委員會

.....

(8) 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和、根據第(12)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3A)款所述的事宜，以及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由立法會主席向委員會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的委員所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發出指示或提供指引。

備註：有關對上文提及的《議事規則》第 75(3A)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請參閱附錄 II。

.....

76. 法案委員會

.....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指示或指引。

.....

77. 事務委員會

.....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該等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或(在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各有關該等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示或指引。

.....

註：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 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議事規則》

75. 內務委員會

.....

(3A) 委員會須決定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席位分配機制，以及選舉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202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1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202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12) (a) 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第(10)及(11)款所訂的委員會職能。
(202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b) 根據(a)段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委員會根據第(3A)款決定的機制獲分配小組委員會席位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202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根據(a)段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不多於 15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202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d) 凡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則該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202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77. 事務委員會

.....

(9A)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該等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為已示明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並按照內務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3A) 條(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獲分配聯合小組委員會席位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每一聯合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2005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2021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內務守則》

20. 內務委員會

.....

-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
- (i) 某項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非附屬法例的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或同意根據《基本法》作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及
 - (ii)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2. 事務委員會

.....

- (t)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該等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只有各有關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若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數目超過兩個，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如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超過 20 人，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 IIIB 所載的機制分配。以此方式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23.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a) 逾期參加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申請，須在有關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按照本條予以考慮，但前提是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超過有關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上限(如有的話)。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期限過後，提出關於示明加入有關委員會的問題，須當作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26.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 (f)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 20 至 25 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新訂附錄 IIIB "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 第 2(a)及(c)段

.....

2.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a) 議員可在秘書處指明的日期或該日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法案委員會或其根據《議事規則》第 76(4)條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至(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

委員會，又或是加入某事務委員會或兩個或多個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 (c) 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或某事務委員會或兩個或多個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經修訂的附錄 IV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第 1 段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依循下文所載的程序進行。“委員會”指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註：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 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獲立法會通過並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第二批修訂以綠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 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獲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 3 日通過的《內務守則》第三批修訂以藍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採納 以處理法案於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擬議程序

- 一般而言，內務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包括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口頭報告)。除非內務委員會認為法案並未準備好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否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繼續按現行做法，就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一事知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
- 內務委員會主席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情況下)認為有需要，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除非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定的限期前，就擬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提出反對，否則有關法案將視作已準備就緒可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此知會有關議員或官員。
(備註：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7)條，凡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將某項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則只有在並無委員表示反對該事宜，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開會決定的情況下，該事宜才會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而根據《議事規則》擬議新訂第 75(17A)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在指定限期前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提出反對，否則該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 如內務委員會在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向其交付的法案時，同意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法案，而法律顧問已確定並無發現該法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關於該法案的進一步報告(如有的話)可藉傳閱方式發給委員。如在進一步報告中並無指出該法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如法律顧問在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法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考慮該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根據《議事規則》擬議新訂第 75(17A)條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議事規則》

54. 二讀

.....

(5) 如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法案不得在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認為該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舉行後 9 整天內恢復辯論；
- (b)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考慮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上建議該法案須多於 9 整天後才可恢復辯論，則法案不得在該次會議舉行後 12 整天內恢復辯論；
- (c)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考慮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則法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該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適當的預告須已根據(e)段的規定作出；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 (e) 如法案須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認為該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舉行後 9 整天或以內恢復二讀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兩整天內作出；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5A) 在第(5)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當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擬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有關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其磋商。—(2003-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75. 內務委員會

.....

~~(9) 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商議過程，以便協助委員為就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一事通知委員。~~

.....

(17) ~~除第(17A)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各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7A) 就某法案是否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而言，委員會主席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委員會委員的集體意見。除非過半數委員在主席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就擬議的恢復辯論安排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反對，否則該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

76. 法案委員會

.....

(9)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報告須不遲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7(2)條(法案的修正案)就法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提交內務委員會。~~

(10) 內務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某法案所進行商議的結果，以便向委員提供資料，為恢復該法案在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就該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通知議員。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無約束力。

.....

《內務守則》

20. 內務委員會

.....

- (g) 內務委員會會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及法案的急切程度等，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先後次序。當某法案內務委員會接獲法案委員會述明其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的報告時，除《議事規則》第75(17A)條另有規定外，有關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會安排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
- (h) 並非所有法案均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可以——
- (i) 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的法律及草擬方面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恢復對法案進行不反對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如內務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該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內務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後一整天或以內按照(g)段的規定作出知會；或

- (ii) 因應個別委員要求就法案若干方面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向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其他有關職員發出指示，由他們與政府當局商討該等問題，然後向有關的委員及內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關於該法案的報告。*關於該法案的進一步報告(如有的話)可藉傳閱方式發給委員。如在進一步報告中並無指出該法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如法律顧問在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法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考慮該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7A)條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

.....

21. 法案委員會

.....

- (j)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商議的結果，並在有需要時說明其多數委員及少數委員的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該法案確認其已完成研究該法案。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報告須不遲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57(2)條就法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提交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其後須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

註：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 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因應《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
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p>《議事規則》 第 1 條</p>	<p>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p> <p>(1) 除為了令本條規則得以遵從者外，立法會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p> <p>(a) 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或</p> <p>(b) 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其他權力或職能。</p> <p>(2) 凡舉行換屆選舉後，以前已作該等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之前，亦須遵照本條規則再次宣誓。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議員，在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或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權力或職能之前，須再次作該項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201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p>
<p>《議事規則》 第 12 條</p>	<p>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p> <p>(1) 在立法會每屆任期首次會議上，議員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1 條(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須由行政長官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0(1)條指明。</p> <p>(2) 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須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4 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規定的程序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201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 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進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前舉行。</p> <p>(3) 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作宗教或非宗教式宣誓後，會議即告結束。(2017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p>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議事規則》 第 18 條	各類事項的次序 (1)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 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 13 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除外：(201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a) 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 (2) 第(1)款(a) 及 (b)、(c)、(g)及(h)段所述事項，無須事先作出預告而進行，但除(a) 及 (c)段所述事項外，其餘事項均須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方可進行。(2021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修訂《議事規則》第 18 條，方式如下： ➤ 刪去對"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提述； ➤ 鑒於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不是在立法會會議 上進行，刪去對"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提述，以免產生混淆；及 ➤ 刪去《議事規則》第 18(1)(a)條中對"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及《議事規則》第 18(2)條中對"(a)"段的提述，因為議員將 不會再 於立法會會議上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議事規則》 第 19 條	立法會議程 *****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 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 13 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201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修訂《議事規則》第 19(3)條，方式如下： ➤ 鑒於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不是在立法會會議 上進行，刪去對"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提述，以免產生混淆；及 ➤ 刪去對"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提述。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議事規則》 第 23 條	質詢時間 (1) 在任何一次會議均可提出質詢，但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 (2013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修訂《議事規則》第 23(1)條，清楚表明在任何一次會議均可提出質詢，但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
《議事規則》 附表 1 (只修訂中文 文本)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 選舉 ***** 9. 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則立法會秘書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須發給每名出席 會議 的議員一張選票，選票的格式如 附件 II 所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須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於選票上。 10. 出席 會議 並有意投票的議員只須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劃上“✓”號、未妥為劃上“✓”號或劃有多於一個“✓”號的選票，將會作廢。 11. 所有出席 會議 並有意投票的議員投票後，立法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 會議 的議員面前點算選票。 *****	對《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9、10 及 11 段的中文文本作出行文上的修訂，以清楚表明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並不是立法會會議 。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目的
《內務守則》 第 1A 條	<p>立法會主席的選舉</p> <p>*****</p> <p>(b)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於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12(3)條結束議員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p> <p>*****</p>	修訂《內務守則》第 1A 條，訂明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於議員按照第 11 章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進行。

註：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 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議事規則》第 45A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議事規則》第 45A 條

45A. 點名及暫停職務

.....

(6) 任何議員如根據本條被暫停立法會職務，須立即離開會議廳。在暫停職務期間，被暫停職務的議員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7) 如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拒絕遵從第(6)款，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款獲得遵從。

(8) 被暫停職務的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註：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議事規則》第 17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及
《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 19C 條

《議事規則》第 17 條

17. 會議法定人數

(1) 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包括立法會主席在內。 (2017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1A) 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2017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2) 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3) 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立法會主席須點算立法會會議人數。如當時已足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會須再次轉變為全體委員會，但如果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2014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4) 在點名表決時，如在席的議員人數(包括放棄表決者在內)顯示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點名表決即告無效，而會議須依照第(2)或(3)款規定的程序進行。

(5) 立法會在根據第(2)、(3)及(4)款休會待續時正在討論的議題，須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

(6) 立法會主席可召開會議，以完成在任何一天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根據第(2)或(3)款休會待續而在議程上出現的未完事項。如立法會主席認為必須召開這會議，則根據第(2)或第(3)款規定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須當做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可按本議事規則第 14(4)條(會議日期及時間)的規定，於立法會主席命令的時間或日期復會繼續處理有關事項。 (2017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7) 如有議員缺席根據第(2)或(3)款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而立法會主席並不信納該議員因合理原因而缺席該會議，則該議員須就立法會每一次如此休會待續支付一項罰款，不論立法會休會待續之後有否根據第(6)款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

(8) 第(7)款所訂的罰款須按照《內務守則》第 19C 條釐定，並須從有關議員有權收取的議員酬金中扣除。

《內務守則》擬議新訂條文

19C.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施加的罰款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導致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或(3)條休會待續的議員施加的罰款，須按以下公式(以 30 個曆日為基礎)計算：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施加的罰款金額 = 並非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的當時每月酬金 ÷ 30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註：

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的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